

关于开展仪征市第七批中小学（园）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园）骨干教师队伍梯队建设，培养造就更多的骨干教师，着力提高我市中小学校（园）的办学质量，推动我市教育高品质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仪征市第七批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的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对象和评选条件

1. 评选范围和对象

全市中小学（含教师发展中心、特殊教育学校、民办学校、幼儿园）在编在岗的教师。幼儿园教师申报学科带头人，须于2015年12月30日前获得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每位教师只能参加一项评选；已取得扬州市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称号的教师不参加评选。

2. 评选条件

评选工作按《仪征市骨干教师评选标准（2018年修订）》（附件1）的有关规定进行。基于“与时俱进”原则，如遇本通知规定与附件1不一致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各校（园）在推荐候选对象时要对照评选标准把好初选关，要着重突出师德、实绩、班主任工作成效等，引导广大教师比能力、比水平，比贡献、比实绩。

二、评选人数和推荐人数

仪征市第七批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评选拟评400名左右。请各校（园）按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20%的比例（乡村学校按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30%的比例），确定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的推荐申报人数。

三、评选原则

1. 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骨干教师推荐必须坚持自愿申报、公平竞争、择优推荐的原则，做到条件公开、程序透明。

2. 统筹兼顾，适当倾斜。遵循“分类评审、递进申报、注重实绩”的原则组织评选。为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农村学校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实行适度分配名额、兼顾薄弱学科、城乡分类评选；按照骨干教师的不同层次，实行递进申报，原则上具有仪征市第五批和第六批低一层次骨干称号的教师方可申报第七批高一层次的骨干称号（如第五批或第六批的仪征市教学能手方可申报第七批仪征市中青年教学骨干），特别优秀者，可越级申报；申报教学能手者，须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含试用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8周岁（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所有申报对象的教学工作量应在学校教师平均工作量之上，课堂教学实绩优良，在本校领先。

四、评选时间安排

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个人申报、学校考核推荐、测评等工作；
2021年10月8日—14日，各校（园）参加评选人员在校内公示；参评人员整理、完善申报材料；

2021年10月15日，报送材料。纸质稿报师资科办公室，电子稿报师资科邮箱 yzjyjszk@163.com

2021年11月25日前，完成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发文公布评审结果等工作。

五、上报材料与时间要求

1. 填表要求：推荐的候选人要如实详细地填写申报评审表（附件3），所填内容尽可能量化、准确。如表彰需注明时间、荣誉称号及表彰奖励单位；论文要附题目、发表刊物及时间、承担部分及字数；课题研究要注明时间、课题名称、课题级别及担任角色；开设公开课、讲座情况要注明时间、内容、地点、主办单位及听课对象。推荐评选过程中，凡涉及到聘期、论文发表、获奖等时间计算均以2021年8月31日为截止时间。所填项目、内容必须与申报学科一致，不够填写时请附页。

2. 报送的材料要求

各校（园）须上报以下材料：

（1）学校推荐、评选工作总结（电子版）。

(2) 《仪征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2,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注意: 学校对推荐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核后,填报《基本情况一览表》时,同一申报类别请按综合考核评分结果从高往低排序)。

(3) 参评人员材料

①.《仪征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申报评审表》(附件3,纸质版,A4正反打印,一式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②.个人专业发展佐证材料的电子扫描件,主要内容如下:

- a. 学校审验电子稿和原件相符的证明材料。
- b. 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书及聘书、原骨干称号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等资历证明材料。
- c. 近3年年度考核表或考核结果。
- d. 民意测评统计表。
- e. 综合表彰证书。
- f. 近3年担任班主任工作的证明材料、班主任工作或班级工作获奖证书。
- g. 近3年学生对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统计。
- h. 近3年反映个人教学实绩的证明材料。
- i. 近3年参加教学类竞赛获奖证书。
- j. 近3年指导青年教师证明材料(申报教学能手不需要提供),指导学生在扬州市(乡村学校教师指导学生在仪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的证明材料。
- k. 近3年参加课题研究的课题申请书、批准文件、本人承担的任务材料、开题或结题证书、结题鉴定书。
 1. 近3年开设公开课、示范课证明材料。
- m. 近3年继续教育证明材料(须使用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系统个人年度总学时的截图)。
- n. 近3年正式出版的本人代表性论文,2篇(乡村教师1篇)之内,须扫描封面、目录、正文(论著为1-2篇重要章节)、封底;如超过2篇,其他发表论文提供知网、万维或维普网站论文检索目

录网页打印件予以证明。

p. 近2年听课笔记和读书笔记，须提供学校出具的检查证明（扫描件），证明听课节数、读书笔记篇数，同时提交2020-2021学年度2篇代表性听课笔记和2篇读书笔记的扫描电子稿（一般不超过8页）。

电子扫描件可使用手机扫描软件（如“扫描全能王”），拍照后生成PDF格式文件（操作指南见附件4），以上所有内容并入一个PDF文件（总量不大于50MB），统一按“学校+学科+申报骨干类别+姓名”的格式进行命名。

③. 依据电子扫描件编制成的纸质版汇总目录（格式见附件5），页码须与PDF文档相对应（纸质版，A4纸打印一式1份，附于申报表纸质版前，用钉书针或夹子或回形针附）。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安排专人对电子材料和纸质原件进行审核验证，出具证明材料，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确保材料真实。学校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扫描件。凡在申报工作中，提供假学历、假证明、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评选推荐资格，且下一次评选时不得申报，并追究其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3. 各学校（园）电子材料打包要求：

每学校须提交一个大压缩包，以“学校+第七批骨干评选”命名。压缩包解压后直接呈现下列材料：

- (1) 学校推评工作总结（以“学校+推评工作总结”格式命名）；
- (2) 《仪征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以“学校+推荐人选一览表”格式命名）；
- (3) 《仪征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申报评审表》（以“学校+学科+申报骨干类别+姓名”格式命名）
- (4) 申报人员专业发展佐证材料的电子扫描件的PDF格式文件（以“学校+学科+申报骨干类别+姓名”格式命名）

4. 材料上报的时间。

请各学校（园）于2021年10月15日前将以“学校+第七批骨干评选”命名的压缩包电子材料报市教育局师资科信箱

（yzjyjszk@163.com），并将下列3项纸质材料报师资科办公室。

（1）《仪征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申报评审表》一式1份A4正反打印）

（2）据电子扫描件编制成的纸质版汇总目录（格式见附件5），页码须与PDF文档相对应（A4纸打印一式1份，附于申报表前）。

（3）《仪征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

联系人：吴卫银，电话：0514-83450365，13511721789。

六、相关要求

1. 各校（园）要加强宣传与引导，组织全体教师学习领会相关评选条件的精神与要求，切实发挥骨干教师评选在引导教师专业成长方面的促进作用，关注教师的成长过程。

2. 要正确掌握评选的规则和要求，严格规范推荐程序，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选质量。

3. 各校（园）要创造条件开展校级骨干教师评选，完善骨干教师梯队结构。

附件：1. 仪征市骨干教师评选标准

2. 《仪征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仪征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申报评审表》

4. 电子材料制作操作指南

5. 佐证材料电子扫描件目录

仪征市教育局

2021年9月7日